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斗簡字第336號

原告 吳子綱
被告 簡靜萱
張游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及訴外人蕭景維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仍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由簡靜萱（本判決提及單一被告，均省略被告之稱謂）將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帳戶）提供給蕭景維，再由蕭景維提供予訴外人蕭裕璋使用，另張游圓則提供其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予蕭裕璋使用。嗣蕭裕璋以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謝福順」向原告佯稱：可以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販售其所有之混錄音器材1台，另有其他器材可以販售等語，使原告陷於錯誤，依蕭裕璋指示以網路匯款方式，分別於民國111年12月17日20時19分許匯款1萬5000元至中國信託帳戶、同年月18日18時39分許匯款4萬8000元至郵局帳戶、同年月19日14時51分許匯款6萬元至郵局帳戶、同年月19日22時24分許匯款1萬9000元至郵局帳戶、同年月20日20時46分許匯款5萬1000元至郵局帳戶。後因蕭裕璋未依約寄送相關器材，原告始查覺受騙。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9萬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1 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

03 (一)簡瀟瑩：伊有借中國信託帳戶給蕭景維使用，因為兩人認識
04 20多年了，他本身沒帳戶，伊信任他所以將帳戶借給他等
05 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二)張游圓：伊是把郵局帳戶的金融卡交給女兒張美蓉提領生活
07 費，因為張美蓉沒有錢，另蕭裕璋是我孫子，但是兩人沒有
08 來往，警詢筆錄記載伊因蕭裕璋做生意將帳戶借給他，應該
09 是記載錯了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2
12 65號不起訴處分書可稽，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核閱無訛，
13 自堪信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

1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又
16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17 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18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固分別定有明文。惟按
19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20 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
21 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
22 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23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易言
24 之，若負舉證責任之人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
25 之真實，則他造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所舉證據尚
26 有疵累，法院亦不得為負舉證責任之人有利之認定。又法院
27 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不得違反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且認定
28 事實應憑證據，法院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必須於應證事實
29 有相當之證明力者，始足當之，不得僅以推測之詞作為認定
30 之依據，否則即屬違背證據法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
31 第118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侵權行為之成立，應具備：

01 ①須該他人有加害行為；②須侵害權利或利益；③須發生損
02 害；④須加害行為與損害有因果關係；⑤須有責任能力；⑥
03 須有故意或過失等6項要件。若主張他人應負侵權行為之損
04 害賠償責任，除有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外，應先就上開6項
05 要件負完全之舉證責任。

06 (三)經查，被告上開所述，核與蕭裕璋於警詢時供述情節大致相
07 符，準此，簡瀨萱係因友情出借中國信託帳戶予蕭景維，而
08 張游圓則係因親情提供郵局帳戶予其孫蕭裕璋使用(或由其
09 女張美蓉轉交)，渠等於交付帳戶資料時，應無與蕭裕璋共
10 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之主觀犯意，且遍查臺灣彰化地方檢
11 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265號全案卷宗，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
12 告有何不法行為。是被告雖有將其申辦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
13 提供予他人，致遭不法之徒取得利用，但無法單憑原告將上
14 開款項匯入上開帳戶內，即臆測推論被告對原告有不法侵權
15 行為，即使原告有將上開款項匯入上開帳戶內之行為，但被
16 告此等行為亦與侵權行為之要件有別。故原告主張其對被告
17 具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即屬無據。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
19 付原告19萬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0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21 回。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3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6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31 書記官 陳昌哲